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瑞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9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7日14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居處起步駛出，欲左轉沿口庄街往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鋪裝，乾燥、無缺陷，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道上行駛車輛動態，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即貿然將車頭突越進入車道，適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花壇鄉口庄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見狀煞車失控，致人車摔倒往前滑行，並受有左側第3、第7-8肋骨骨折、左鎖骨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和解

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育嫻